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秘聲字第22號

聲請人	Haldor Topsoe A/S
法定代理人	Lene Ramm
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
	呂光律師
	曾鈺琄律師
	李協書
聲請人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清
聲請人	江福元
上二人共同	
代理人	江雍正律師
	陶德斌律師
	黃淳育律師
	黃豐緒律師
聲請人	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德仁（清算人）
上二人共同	
代理人	黃慧萍律師
聲請人	力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莊錦烽
上二人共同	
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

01 蔡孟真律師
02 翁啟達
03 相對人 孔德鈞律師（即被告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
04 福元之訴訟代理人）
05 林子鈺律師（即被告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林德仁之訴訟代理人）
07 邱佳慶律師（即被告力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8 莊錦烽之訴訟代理人）
09 熊南彰律師（即被告江福元之訴訟代理人）
10 黃偉倫律師（即被告林永清之訴訟代理人）
11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¹⁰⁷年度民營訴字第⁷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12 事件，聲請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相對人孔德鈞律師、林子鈺律師、
15 邱佳慶律師、熊南彰律師、黃偉倫律師。
16 二、受保護之營業秘密：如附表所示訴訟及證據資料。
17 三、禁止內容：不得為實施本院¹⁰⁷年度民營訴字第⁷號訴訟以
18 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9 理 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¹⁰⁷年度民營訴字第⁷號營業秘密損害
21 賠償等事件，目前由本院審理中（下稱本案）。因聲請人於
22 本案所提出或本院函調如附表所示訴訟及證據資料之內容均
23 為營業秘密，前經本院以¹⁰⁸年度民秘聲字第⁸、⁹、¹⁰、
24 ¹⁵、¹⁶、¹⁷、¹⁸、¹⁹及²⁵號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茲
25 因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有新增，新增之孔德鈞律師、林子鈺律
26 師、邱佳慶律師、熊南彰律師、黃偉倫律師，均非在前開秘

密保持命令之範圍內，而有對其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¹¹條第¹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¹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¹¹條定有明文。次按智財案件審理法第¹¹條第¹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¹、²款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

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智財案件審理法第¹¹條第¹項之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¹⁰⁷年度臺抗字第⁶²⁵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附表所示各項訴訟及證據資料，前經本院先後以¹⁰⁸年度民秘聲字第⁸、⁹、¹⁰號裁定、¹⁰⁸年度民秘聲字第¹⁵、¹⁶、¹⁷、¹⁸號裁定、¹⁰⁸年度民秘聲字第¹⁹號裁定、¹⁰⁸年度民秘聲字第²⁵號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茲因本案有新增被告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福元之訴訟代理人孔德鈞律師；被告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德仁之訴訟代理人林子鈺律師；被告力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莊錦烽之訴訟代理人邱佳慶律師；被告江福元之訴訟代理人熊南彰律師；被告林永清之訴訟代理人黃偉倫律師，均未受上開秘密保持命令之效力所及，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孔德鈞律師、林子鈺律師、邱佳慶律師、熊南彰律師、黃偉倫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¹³條第¹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吳俊龍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金宏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第 35 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36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

附表（相對人孔德鈞律師）：

1. 原告 Haldor Topsoe A / S 公司代碼 10707-7 民事補充理由三暨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狀及所附原證 51 ~ 74。

2. 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狀署日期 108 年 3 月 22 日民事陳報證據狀所附康被證 5 ~ 8。

3. 本院 108 年刑智上訴字第 5 號刑事案件全案卷宗（含偵查卷、第一審卷）及該案所有扣案證物。但莊錦烽遭扣押編號 A2-1 的筆記型電腦除外（此部分目前應禁止閱覽）。

4. 財政部關務署 108 年 3 月 28 日台關緝字第 1081006011 號函送有關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進口申報資料。

附表（相對人林子鈺律師）：

1. 原告 Haldor Topsoe A / S 公司代碼 10707-7 民事補充理由三

暨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狀及所附原證^{51~74}。

2.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¹⁰⁷⁰⁷⁻⁷ 民事陳報及秘密保持命令聲請狀所附之被證^{26~38}。

3.本院¹⁰⁸ 年刑智上訴字第⁵ 號刑事案件全案卷宗（含偵查卷、第一審卷）及該案所有扣案證物。但莊錦烽遭扣押編號^{A2-1}的筆記型電腦除外（此部分目前應禁止閱覽）。

4.財政部關務署¹⁰⁸ 年³ 月²⁸日台關緝字第¹⁰⁸¹⁰⁰⁶⁰¹¹號函送有關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進口申報資料。

附表（相對人邱佳慶律師）：

1.原告 Haldor Topsoe A / S 公司代碼¹⁰⁷⁰⁷⁻⁷ 民事補充理由三暨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狀及所附原證^{51~74}。

2.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¹⁰⁷⁰⁷⁻⁷ 民事陳報及秘密保持命令聲請狀所附之被證^{26~38}。

3.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狀署日期¹⁰⁸ 年³ 月²²日民事陳報證據狀所附康被證^{5~8}。

4.本院¹⁰⁸ 年刑智上訴字第⁵ 號刑事案件全案卷宗（含偵查卷、第一審卷）及該案所有扣案證物。但莊錦烽遭扣押編號^{A2-1}的筆記型電腦除外（此部分目前應禁止閱覽）。

5.財政部關務署¹⁰⁸ 年³ 月²⁸日台關緝字第¹⁰⁸¹⁰⁰⁶⁰¹¹號函送有關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進口申報資料。

附表（相對人熊南彰律師）：

1.原告 Haldor Topsoe A / S 公司代碼¹⁰⁷⁰⁷⁻⁷ 民事補充理由三暨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狀及所附原證^{51~74}。

2.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¹⁰⁷⁰⁷⁻⁷ 民事陳報及秘密保持命令聲請狀所附之被證^{26~38}。

3.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狀署日期¹⁰⁸ 年³ 月²²日民事陳報

證據狀所附康被證⁵ ~ ⁸ 。

4. 本院¹⁰⁸ 年刑智上訴字第⁵ 號刑事案件全案卷宗（含偵查卷、第一審卷）及該案所有扣案證物。但莊錦烽遭扣押編號^{A2-1}的筆記型電腦除外（此部分目前應禁止閱覽）。

5. 財政部關務署¹⁰⁸ 年³ 月²⁸日台關緝字第¹⁰⁸¹⁰⁰⁶⁰¹¹號函送有關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進口申報資料。

附表（相對人黃偉倫律師）：

1. 原告 Haldor Topsoe A / S 公司代碼¹⁰⁷⁰⁷⁻⁷ 民事補充理由三暨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狀及所附原證⁵¹ ~ ⁷⁴。

2.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¹⁰⁷⁰⁷⁻⁷ 民事陳報及秘密保持命令聲請狀所附之被證²⁶ ~ ³⁸。

3. 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狀署日期¹⁰⁸ 年³ 月²²日民事陳報證據狀所附康被證⁵ ~ ⁸ 。

4. 本院¹⁰⁸ 年刑智上訴字第⁵ 號刑事案件全案卷宗（含偵查卷、第一審卷）及該案所有扣案證物。但莊錦烽遭扣押編號^{A2-1}的筆記型電腦除外（此部分目前應禁止閱覽）。

5. 財政部關務署¹⁰⁸ 年³ 月²⁸日台關緝字第¹⁰⁸¹⁰⁰⁶⁰¹¹號函送有關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般進口申報資料。